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1-028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期限，并均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内容。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共同推举张绍芬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选举张绍芬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张绍芬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1-027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堎外商投资开发区工业大道45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30,222,0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0,222,0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18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18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廖志民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杨晨露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部分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0,214,420	99.9941	7,600	0.0059	0	0.0000

1.02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0,214,420	99.9941	7,600	0.0059	0	0.0000

1.03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0,214,420	99.9941	7,600	0.0059	0	0.0000

1.04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0,214,420	99.9941	7,600	0.0059	0	0.0000

1.05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0,214,420	99.9941	7,600	0.0059	0	0.0000

1.06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0,214,420	99.9941	7,600	0.0059	0	0.0000

1.07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0,214,420	99.9941	7,600	0.0059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廖志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9,922,879	99.7702	是
2.02	选举陶琨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9,922,879	99.7702	是
2.03	选举曹解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9,922,879	99.7702	是
2.04	选举袁志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9,895,004	99.7488	是

3、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刘静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9,922,877	99.7702	是
3.02	选举沈朝晖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9,922,877	99.7702	是

4、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张绍芬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29,922,877	99.7702	是
4.02	选举周佳琳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29,922,877	99.770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选举廖志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2,504	79.9538				
2.02	选举陶琨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2,504	79.9538				
2.03	选举曹解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2,504	79.9538				
2.04	选举袁志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2,504	79.9538				
3.01	选举刘静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2,502	79.9529				
3.02	选举沈朝晖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2,502	79.952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遐龄、辜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1-029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21年7月26日召开2021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1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廖志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如下：

1、战略委员会：廖志民先生(召集人)、陶琨女士、刘静女士；

2、审计委员会：刘静女士(召集人)、沈朝晖先生、陶琨女士；

3、提名委员会：沈朝晖先生(召集人)、刘静女士、廖志民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静女士(召集人)、沈朝晖先生、廖志民先生。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刘静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张绍芬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总经理：廖志民先生；

副总经理：陶琨女士、周荣忠先生、曾凯先生、贾立敏先生、蔡东升先生、熊建中先生、史文彦先生、张彬女士；

财务总监：许可先生；

董事会秘书：杨晨露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杨晨露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邓怡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邓怡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六、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791-83775088

传真：0791-83775088

邮箱：jdlhb@jdlhb.com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堎外商投资开发区工业大道459号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廖志民先生：196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获清华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学位，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环境工程专业工学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环境保护专业技术领军人才，注册环保工程师，注册咨询(投资)工程师，全国首届“杰出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津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12月至1990年10月在华东交通大学任土木建筑学院讲师；1990年10月至1993年10月任南昌市环境保护研究设计院治理室主任；1993年10月至2006年10月任深圳市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深圳金达莱董事长兼总经理，执行董事；2004年10月至2008年8月任江西金达莱有限执行董事；2010年9月至2012年7月任江西金达莱有限执行董事；2012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陶琨女士：198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环境工程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12月至2011年3月任深圳金达莱项目部经理；2011年3月至2013年12月任深圳金达莱监事；2011年4月至2012年7月任江西金达莱有限执行董事助理；2012年7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曹解军先生：196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3月至2010年1月任深圳金达莱副总经理；2008年9月至今任宜兴金达莱执行董事；2012年7月至2015年8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袁志华先生：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副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7月至2004年1月任华东交通大学教师；2004年1月至2006年10月任深圳金达莱副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11年3月任深圳金达莱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08年8月至2010年9月任江西金达莱有限执行董事；2011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深圳金达莱董事；2011年3月至2012年7月任江西金达莱有限采购部、制作部总监；2012年7月至2013年5月任公司董事、采购部兼制作部总监；2013年5月至2015年8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采购部兼制作部总监；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刘静女士：196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获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副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2年7月至1994年6月任陕西省水利厅第四工程局财务科会计；1994年6月至2004年6月任西安统计学院会计学院教师；2004年6月至今任江西师范大学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沈朝晖先生：1981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获北京大学国际法学专业博士学位，副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7月至2015年6月任清华大学法学院助理研究员，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15年6月至2017年7月任清华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2017年7月至今任清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张绍芬女士：1985年出生，大专学历，电子商务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9月至2012年7月历任江西金达莱有限行政人事部职员、行政人事部助理、行政人事部副经理；2012年7月至2014年7月任公司行政人事部副经理；2014年7月至2017年7月任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行政人事部副总监；2018年8月至2021年8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1年8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周佳琳先生：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生物技术专业，助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至2018年3月历任公司研发中心技术员、研发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监；2021年8月起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王聪女士：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至2007年4月任大益电子有限公司技术翻译；2007年5月至2007年12月任上海松莲电子有限公司(力浦电子中国总代理)人事干事；2008年1月至2009年8月任华夏山二实业有限公司外贸跟单员；2009年9月至2012年7月任江西金达莱有限董事会办公室职员；2012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经理；2012年10月至2018年7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监助理；2021年8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廖志民先生：参见董事简历。

陶琨女士：参见董事简历。

周荣忠先生：198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环境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2月至2012年7月历任江西金达莱有限设计院总监助理、项目部经理、实验技术中心副总监；2012年7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监；2012年7月至2021年8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年8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曾凯先生：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给水排水工程专业，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6月至2012年7月任江西金达莱有限设计院职员；2012年7月至2014年1月历任公司设计院职员、总监助理、副总监；2014年2月至今任公司设计院总监，2014年12月至2021年8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1年8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贾立敏先生：196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获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环境工程专业硕士学位，研究员，国家环境保护专业技术领军人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6月至2011年5月任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副总工程师，水所所长；2011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北京化工大学工程技术研究院院长；2015年11月至2018年5月任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蔡东升先生：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环境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9月至2002年12月任南昌市环境保护研究设计院土建设计员；2002年12月至2003年1月任南昌市环境保护研究设计院土建室经理；2003年2月至2005年12月任深圳金达莱南昌分公司副经理；2011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深圳金达莱监事；2006年1月至2011年10月任江西金达莱有限设计院副总监；2011年10月至2012年7月任江西金达莱有限项目部总监；2012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熊建中先生：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给水排水工程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至1993年8月任南昌市环境保护研究设计院设计人员；1993年9月至2003年11月任南昌市环境保护研究设计院水处理室副主任、工程师；2003年12月至2005年2月任南昌市环境保护研究设计院高级工程师；2005年3月至2005年12月任南昌市环境保护研究设计院副总监；2006年1月至2012年7月任江西金达莱有限设计院总监；2012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史文彦先生：1974年出生，大专学历，房屋建筑专业，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9月至2006年10月任深圳金达莱设计人员；2006年11月至2006年12月任深圳金达莱设计人员；2007年1月至2009年2月任深圳金达莱项目部经理；2009年3月至2011年9月任深圳金达莱项目部总监；2011年10月至2012年7月任江西金达莱有限项目部总监；2012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彬女士：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行政管理专业，注册医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5月至2000年9月在安徽泗县中医院任职；2001年10月至2003年2月任深圳畅想科技公司职员；2003年3月至2008年5月任深圳市国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08年5月至2011年9月任深圳金达莱行政部总监；2011年10月至2012年7月任江西金达莱有限项目部总监；2012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许可先生：197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软件工程领域工程复合专业背景，中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9月至2005年2月任江西诚达集团财务部副经理；2005年3月至2008年2月任诚志股份草珊瑚分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3月至2010年3月任江西世纪星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行政部副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5年5月任三六一度中国有限公司外派财务总监；2015年5月至2017年11月任江西瑞济生物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8年4月入职公司财务部，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杨晨露女士：198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企业管理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公司实验技术中心职员；2015年1月至2018年3月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助理；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邓怡女士：199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企业管理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9年7月至2020年10月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职员；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1-030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6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5,788.0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5,090,705.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3,527,029.52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5月20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170004号”验资报告。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021年上半年度(以下简称“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于募投项目7,033.27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0.01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应为13,653.55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余额为13,792.00万元，差额为138.45万元。上述差额产生的原因系：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138.45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等方面均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

2020年5月20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襄阳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北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	开户行	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襄阳农商行襄州支行	820100000003930064	137,920,014.4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且投入使用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共计50,809.33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170046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0,809.33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8,352.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33.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036.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长源朗弘玉柴国六缸体、缸盖新建项目	无	54,000.00		49,749.08		47,624.08	-2,125.00	95.73	2019年12月	-1,381.61	否	否
长源东谷东风康明斯13L缸体、缸盖新建项目	无	14,900.00		14,900.00		13,737.54	-1,162.46	92.20	2019年1月	1,732.22	是	否
长源东谷玉柴连杆、康明斯连杆新建项目	无	14,100.00		14,100.00		13,675.24	-424.76	96.99	2020年12月	97.17	否	否
长源东谷技术研发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无	5,352.70		5,352.70		0	-5,352.70	0	—	—	—	否
合计	—	88,352.70		84,101.78		75,036.86	-9,064.9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长源朗弘玉柴国六缸体缸盖新建项目、长源东谷东风康明斯13L缸体缸盖新建项目、长源东谷玉柴连杆、康明斯连杆新建项目总体按照计划进行投资，受购买设备的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投入资金与承诺资金略有差异。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了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50,809.33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3,792.00万元，结余原因是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1-028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1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李佐元、李险峰等6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佐元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全体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议案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议案2：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源东谷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长源东谷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议案3：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源东谷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1-029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1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国良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1：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议案2：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议案3：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21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2日

公司代码：603950 公司简称：长源东谷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资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源东谷	60395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网成	徐翔
电话	0710-3062990	0710-3062990
办公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钻石大道396号	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钻石大道396号
电子信箱	cydg2001@126.com	cydg2001@126.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798,051,211.82	3,610,011,554.78	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98,012,961.15	2,010,827,770.37	9.3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64,898,188.41	753,149,171.09	2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892,768.15	154,438,507.26	2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0,379,918.04	135,350,240.80	4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728,969.00	193,252,734.80	33.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7	11.74	减少2.4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84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0.84	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94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李佐元	境外自然人	40.11	92,872,828	91,451,745	无	0
徐能琛	境外自然人	11.22	25,969,680	25,969,680	无	0
李险峰	境内自然人	5.61	12,984,840	12,984,840	无	0
李从容	境外自然人	5.61	12,984,840	12,984,840	无	0
襄阳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3	7,716,960	0	无	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4,630,320	0	无	0
北京融鼎德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	3,500,000	0	无	0
李克武	境内自然人	1.25	2,893,860	0	无	0
迟媛	境内自然人	0.75	1,736,415	0	无	0
王建成	境内自然人	0.74	1,713,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李佐元与徐能琛为配偶关系，股东李佐元与李从容为父女关系，股东李佐元与李险峰为父子关系；股东李佐元、徐能琛、李从容及李险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深创投持有襄阳创新26.67%股权，系襄阳创新的第二大股东，深创投持有湖北红土32.29%的股权，系湖北红土的第一大股东。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1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2021年7月6日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402,449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9.55%减少至8.55%。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仪科技”)于2021年8月11日收到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创投”)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2021年7月27日至2021年8月10日期间，安徽创投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3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60号创新大厦4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7月27日至2021年8月10日			
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27日至2021年8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1,333,400	1%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2,735,849	9.55%	11,402,449	8.5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2,735,849	9.55%	11,402,449	8.55%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

2021年7月6日，公司披露了《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安徽创投计划自2021年7月27日至2022年1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666,8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0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创投”)持有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皖仪科技”)12,735,8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55%。上述股份均为公司IPO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于2021年7月5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7月6日，公司披露了《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安徽创投计划自2021年7月27日至2022年1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666,8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2021年8月11日，公司收到安徽创投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2021年7月27日至2021年8月10日期间，安徽创投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3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计划数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安徽创投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735,849	9.55%	IPO前取得：12,735,84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5%以上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安徽创投	1,333,400	1%	2021/7/27～2021/8/10	集中竞价交易	15.50-16.10	20,941,696.41	11,402,449	8.5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5%以上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是公司股东安徽创投因自身实际经营需要而进行的，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是公司股东安徽创投因自身实际经营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安徽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安徽创投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85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中建财富国际中心15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3,021,0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85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郎光辉先生主持现场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郎诗雨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袁钢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018,715	99.9987	2,300	0.0013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宁、杨子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84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19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在2021年8月18日17:00前将相关问题发送至邮箱(sunstone@sun-stone.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情况等事项，进一步加强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19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董事长郎光辉先生，董事、总经理郝俊文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郎静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袁钢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1年8月18日17:00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21年8月19日15:00-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素宁

电 话：0534-2148011

传 真：010-86496279

邮 箱：sunstone@sun-ston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